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